陵川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司法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我局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司法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

（二）执法人员。应当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示本部门所属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三）执法依据。应当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执法权限。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

（五）执法程序。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主动予以公示；

（六）救济方式。应当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本部门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承办机构的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五条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行政许可或服务事项项目名称、依据、承办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书文本式样、投诉渠道、收费标准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第七条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处罚主体、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救济途径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建立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反馈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由承办机构及时更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由具体承办机构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